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显超

联　系　人：　姚　亮

电　　话：　010-63345126

乙　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二层（02）201内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勉

联　系　人：王益森

电　　话：010-84838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就餐地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暂设12家伙食单位，其中自有食堂6处，与其它单位搭伙就餐6处。具体如下：

1.天莲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建筑面积约1753.75平米。

2. 北京西站地区南广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丰台区北京西站南广场小院内，总面积 110 平米，操作间 50 余平米，餐厅 61 平米。

3. 北京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办附近，建筑面积 133.5 平米。

4. 北京南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站路 2 号院 1 号楼供销弘泰大厦丰台区院内，建筑面积约 302 平米。

5. 北京北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贸大厦，建筑面积约 202 平米。

6. 丰台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站南枢纽西侧办公楼约三层 160.92 平米，另：丰台站执法大队因工作原因 18 人在第三方食堂搭伙就餐。

7 丰台站执法大队 18 人、清河站、朝阳站、通州站、大兴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地区无自有食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在前述六处工作的人员需在第三方食堂就近搭伙就餐。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第三方食堂据实支付。

如前述用餐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间因政策原因新建或减少食堂，乙方需按食堂标准及甲方要求配备或减少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服务。

（二）就餐人数

1. 乙方需保障的甲方工作人员就餐人员为 734 人（以下称“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即乙方中标价，已包含甲方工作人员在上述 12 处用餐地点就餐的

全部日常保障费用和加值班餐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为早餐 15 元/人、中餐 35 元/人、晚餐 20 元/人、宵夜 20 元/人。乙方投标时已知悉上述餐费标准，本合同服务费金额完全满足前述餐费标准需求。

3.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不包含甲方新增编制人员日常用餐保障费用和加值班餐费用，如甲方新增编制人员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服务费金额不包含甲方的临时客餐费用，若发生客餐费用，需由双方在每次用餐结束后进行核实确认，待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需根据已确认的临时客餐费用向乙方另行支付。

5. 天莲食堂另有外单位约 60 人搭伙就餐，外单位人员的餐费及其他费用由其向乙方直接支付，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任务，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任务全部完成。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为甲方提供餐饮供应及相关服务，且不得开展对外经营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已包含甲方工作人员日常用餐保障费用、加值班餐费用，以及 12 处用餐地点的食堂水、电、燃气费、暖气费用，烟道清洗费，

设备维修费，厨余垃圾清运费，隔油池清掏费，厨师、服务员、管理人员等的人工费（包括社会保险、福利等）、员工宿舍费、工作餐费、服装费（餐饮公司员工工服制作），管理费（包括低值易耗物品费用、洗涤费、办公费）及乙方利润、税费等。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增加编制人员餐费和临时客餐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所属北京西站地区南广场食堂、天莲大厦天莲食堂、北京站地区食堂、北京南站地区食堂、北京北站食堂、丰台站食堂提供餐饮供应及相关服务，同时就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大队（18人）、副中心站、大兴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地区等六个搭伙就餐地点，接受甲方委托向第三方支付甲方工作人员的就餐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加值班就餐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早餐，应包含：（1）汤、粥类、牛奶、豆浆等流食3种；（2）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6种；（3）时令小菜4种；（4）馄饨、小面、羊杂等特色小吃1种；

2.午餐，应包含：（1）热菜6种，菜品纯荤菜2种，荤素搭配菜2种，纯素菜2种；蔬菜拼盘类凉菜1种；（2）主食及面食花样6种，每日应额外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1种；（3）汤类1种、粥类1种、果茶、咖啡类1种；（4）

特色风味小吃1种，并应定期轮换；（5）酸奶、水果各1种；

3.晚餐，应包含：（1）热菜4种，纯荤菜1种，荤素搭配2种，纯素菜1种；（2）主食不低于4种；（3）汤类1种、粥类1种；

4.加值班餐：因工作性质等原因，如甲方提出临时加值班用餐需求，乙方应做好服务保障。加值班早餐、午餐标准同工作日用餐要求，夜宵由甲方根据餐标及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四）相关要求

1.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餐、午餐及加值班用餐实行自助餐形式，临时客餐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每周午餐菜谱不重样，早餐午餐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好甲方工作人员的餐饮供应工作，对餐饮工作流程及餐厅的环境布局安排，以及饭菜品种、食品质量、饭菜出品时间，均需满足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乙方应做好用餐及食堂工作区域的管理、维护及日常保洁工作，以及餐具、厨具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餐饮供应工作正常开展，并应杜绝浪费和非正常损耗。

4.乙方应按照国家卫生防疫部门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服务人员需定期进行体检，且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5. 为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的进行，餐饮供应时间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和办公作息时间。开餐时间由甲方制定，乙方应保证按时开餐，如有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特殊情况，停水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调整除外。

6. 乙方采用的餐饮设备、器具及物料均需满足餐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餐饮行业的卫生要求，餐饮供应服务中采用的设备、工具、低值易耗、易损件等，应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7.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节约型机关要求进行节水、节电、节能操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范要求进行每日垃圾称重、每餐利用光盘助手计算垃圾系数。

8.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将餐余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会发生泄露或遗撒，保持运输通道清洁及公共环境卫生。

第四条　供餐标准相关要求

（一）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餐饮供应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其中事务中心支付48元/天，个人支付2元/天），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如甲方工作人员有加值班用餐需求，乙方应以自助餐形式提供。

（二）乙方承诺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率不低于45%，并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当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较大（超过15%）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原材料成本率标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金额即乙方中标价1070.159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壹仟伍佰玖拾元肆角（不包括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个人支付部分）。本金额仅为服务费用暂定金额，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据实确定。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3567196.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5350795.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零柒佰玖拾伍元贰角）；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7年4月至2027年5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178359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

2.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3.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

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得追究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服务费专款专用，应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管理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绩效跟踪，保证运行管理费用使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乙方代付甲方工作人员搭伙就餐费用时，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地区提交就餐保障申请时间一个月。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未能继续中标餐饮服务项目，应与新中标单位做好项目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拖延、阻挠项目交接。乙方向甲方申请服务费尾款应提供项目交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35079.5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零柒拾玖元伍角贰分）。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二）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考评得分≥80分，返还100%，金额为：535079.52元；

2.70分≤考评得分＜80分，返还60%，金额为：321047.71元；

3.60分≤考评得分＜70分，返还20%，金额为：107015.90元；

4.考评得分＜60分，不予返还。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未继续中标或续签本服务项目，应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方可申请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未按期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其他费用承担

（一）餐卡系统的配置安装及系统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各餐厅餐卡收银系统的安装、操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按正常操作程序操作使用，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珍惜爱护。

（二）为便于餐饮服务工作的开展，甲方在现有条件下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和员工倒班宿舍，甲方不能提供或无条件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人身保险、车辆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对于乙方所雇用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水、电、燃、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自行聘请专业的维保公司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厨房设施、设备或餐厅家具等损坏由乙方违章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造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油烟道定期防火清洗由乙方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隔油池清淘、厨余垃圾清运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因非乙方责任的其他原因，乙方未能保证各站办就餐保障的，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保障情况支付就餐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因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义务而造成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进行监督，

并有权向乙方派出的餐饮服务项目驻场经理或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不良人员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四）若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对餐饮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问题给予解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五）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向乙方提供工作之用信息、数据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人员因泄露相关信息、数据等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有义务负责协调、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人员更衣室及值班宿舍等。

（七）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会议，要求乙方委派不同管理级别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有权确定有关工作会议的内容、参加人员范围及会议地点等。

（八）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菜单、菜谱的制定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九）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

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

（十）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库房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卫生、食品有无标识标牌、食品保质期以及库房出库账目等。

（十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十二）甲方将不定期收集用餐人员意见建议，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低于70%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三次整改无效，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及各餐饮供应，并制定规章制度，规范食堂工作人员行为。

（二）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和制作，以及后厨及就餐区的日常卫生清扫。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施和设备，严格按照厨房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乙方应将餐厅的菜单、菜谱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在工作中使用。若遇到任何节日庆祝、特别事务、会议及重大活动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求的时间、内容予以配合并提供餐饮服务。

（四）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餐厅经营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审查、备案或公布。餐厅经营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有雇员

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章。

（五）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要求等。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各种专业、职业、行业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灾等知识教育，纠正、处理各级人员的个人违纪和工作违纪行为。

（六）乙方及其人员对所负责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如遇紧急事故，如跑水、火警、刑事案件等情况，在确保乙方人员自身安全和甲方公共财产最小损失的情况下，根据情况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对应发现或者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向甲方通报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甲方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七）乙方派驻到甲方的管理人员的素质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并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此类管理人员的调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征得甲方同意。雇用的餐饮服务人员自身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员工制服应征得甲方同意。

（八）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对甲方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九）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

（十）乙方在重要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如因此产生额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劳动、劳务或与乙方相关的营业税收方面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应加强与其它物业经营服务单位如强电、弱电、电梯、擦窗机、空调及给排水，绿化及保洁等工作交叉单位的配合，以保证甲方整体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若因停水、停电等原因导致停餐或延误等，应按照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置，及时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的用餐问题。

（十四）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相关服务事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严重违约。

（十五）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扶贫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采购任务。

第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修订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须接受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核查，未达标人员禁止上岗。每季度应开展安

全实操演练并留存影像记录，并于演练结束后5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涵盖反恐防暴、火灾、踩踏、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确保全员掌握灭火器材使用、初期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技能。甲方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违规操作、隐患未整改等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四）乙方作为食堂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按标准配备消防灭火器、灭火毯、防烟面罩、应急手电等消防器材，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爆型电气设备、油烟净化系统等设施完好有效，保持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规范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须建立每日安全巡查、每月全面检查机制，重点排查燃气管道、压力容器、电气线路及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实现闭环管理。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核查工作人员健康证持证上岗情况、防护装备穿戴规范度（口罩/防烫手套/防滑鞋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应急照明）有效期及摆放位置、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记录、食品留样柜温控及标签完整性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操作违规、器材失效或台账缺失等问题，乙方须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涉及燃气泄漏风险、电气线路老化等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5000元标准

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直至隐患消除。因乙方责任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并防止次生灾害。须在事发30分钟内同步向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双报告，未经事故调查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清理现场。须如实提供作业日志、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并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餐饮卫生及食品管理

（一）卫生检查：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洁质量被检查单位认定不达标或被罚款时，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环境卫生：开餐期间及时清理桌面，餐后及时归整桌椅，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桌面清洁干燥。

（三）食品原料卫生：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食品原材料的新鲜、卫生。且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供货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接受甲方对进货渠道的不定期检查。

（四）餐饮炊具卫生：甲方餐饮监管人员有权邀请卫生防疫部门对乙方的餐具卫生状况、消毒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餐饮服务人员健康及个人卫生：乙方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并随身佩戴（携带）从业健康证明，以供甲方或相关部门随时检查。乙方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六）食品留样：乙方供应的食品应每次留样，存放于

5℃的冷藏条件下，并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卫生监督机构检查。留样食品应妥善处置，不得用于餐饮供应。

（七）食品加工：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每周制定、公布菜谱。

2.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应按照规定保证质量。

3.炸鱼、炸食品的油品不得用于炒菜，不得使用颜色明显变暗的油品。

4.青菜应当天进行加工，素菜制作要清淡，做到随用随炒，不得放置太久。

（八）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约定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所有服务承诺。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服务实行动态跟踪和检查。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答复甲方。如三天后没有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必要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等各项规定保障食品安全，因乙方的供餐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积极协助甲方和有关机关的调查、处理外，还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准时开餐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500-2000元。除特殊情况造成的断餐外，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1000-3000元。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甲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外，有权按照《食堂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使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的，甲方视情节，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3—1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

特别恶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餐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

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已经履行的事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但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收取但未实际发生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其他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

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对各站地区发生的各类公共事件，不得围观，严禁私自拍照、摄像、录音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各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六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甲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依据法律、法规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情况的，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签约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乙方拒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或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或投入设备物资超过10%，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5.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

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乙方拒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乙方对出现的公共卫生安全隐瞒不报，或虽然上报但严重影响工作，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9.在甲方检查时，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缺岗10%以上的（含10%）。

（三）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无论甲方或乙方是否发生组织结构调整、体制改革、业务重组、合并或任何形式的人员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若因甲方办公区域变动导致用餐地点需要调整，除合同履行地点发生变化外，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确保合同得以正常实施。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解除。

（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洽商、通知或补充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合同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更需由甲方书面

确认。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食堂考核细则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5月 27日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3-20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勉之印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

食堂考核细则

一、工作要求和扣减标准

（一）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乙方必须具有相关证件手续。证件快过期应立即补办，不得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项目。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2.食堂花样品种不得少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品种，也不得经营甲方明令禁止的品种。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3.乙方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凡发现安全隐患罚款 500—2000 元/次。

4.食堂所用操作间和洗消间下水道要定期派人打捞清理，以防下 水道堵塞漫水。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5.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设有专门的少数民族就餐窗口。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6.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甲方。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和灭蟑虫鼠蚁药物。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7.乙方不能将食堂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食品安全方面

1.严把采购第一关，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2.实行严格的索证制度，每批货应当有完善的进货证明，和相应的质检报告，保证可以追索进货源头。采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和过保质期的食品流入食堂。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及台帐制度。食品类，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都需索证。违反罚款500—2000元/次。

3.饭菜质量方面，米饭：米质量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菜肴：色味鲜美，原料新鲜，无杂物。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足量。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操作间操作和存储要做到“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物与杂物、食品与天然物）并有相关设备操作间按原料、半成品的顺序进行流程布局，生熟食品存放场所无交叉感染。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5.对厨房所用物料，根据相关的产品特点存储。不用变质过期原料，不出售变质食品，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甲方要求为主，不得出售隔夜剩饭菜。违反罚款500—2000元/次。

6.洗消间要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做到安全有效消毒，保证“四过关”（一冲二洗三保洁四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7.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100克），时间最少保留48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8.鸡蛋要采购正常鸡蛋（煮熟后蛋黄易碎为粉状），不

得采购由特殊饲料喂养产下的橡皮鸡蛋（非人造鸡蛋）。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9.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封锁现场，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留人在现场等候甲方来人处理。违反罚款500—2000元/次。

（三）员工管理方面

1.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2.甲方不干涉食堂日常经营活动，但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聘该员工。

3.乙方员工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甲方人员处理。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上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上岗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头发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不得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不得穿工装上厕所，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违反罚款50—500元/次。

5.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的临床症状及表现时，如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或手上有伤口时，应立即离岗，病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四）环境卫生方面

1.甲方有权对食堂的公共环境卫生经行检查指导考评，提出指导意见，出现扣分情况乙方应迅速改正。遇有上级领

导视察，甲方领导检查，外部参观必须打扫卫生以备检查。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2.乙方对食堂每周要定期对操作间卫生进行大扫除，操作间卫生要做到：

（1）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2）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3）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4）餐用具摆放整齐；

（5）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6）定期灭蟑鼠虫蚁；

（7）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3.食堂大厅卫生由乙方负责，卫生涵盖以下方面：

（1）地面、墙壁干净，桌椅干净无油腻；

（2）各门、窗户玻璃门框、扶手干净；

（3）泔水桶及周围区域清洗；

（4）电扇，灯具清理；私拉乱接电线，活动插座等，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或是用甲方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和小家电，如热得快等。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沉淀池、要不定期清理，发现有污水外溢现象，给环境卫生照成影响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五）其他方面

1.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不得推脱，应保

质保量完成。

2.食堂放假时间应由甲方视情况规定，不得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

3.食堂供餐时间要准时，不能早退，饭菜质量保证，数量充足，能够满足用餐需要。

4.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若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餐、重大食品浪费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设备设施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过程”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项目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	未取得相关证件手续，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项目	10 分/项
	2	未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甲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和灭蟑虫鼠蚁药物	10 分/项
	3	受到领导批评、日常考核整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违反节水、节电、节能、垃圾分类等社会效益问题的，经调查属实，视情节依据加减分因素进行处罚	1 分/次/项
食品安全	1	未把握采购第一关，未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不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	1 分/次/项
	2	未按规定严把入库关，未建立出入库登记等手续，出现“三无”产品或无证产品、食品	1 分/次/项
	3	厨房物料、根据食材特点存储、隔离，不符合“四隔离”	0.5 分/次/项
	4	定期完善消毒设施，未安全有效消毒	0.5 分/次/项
	5	未食品留洋，时间最少保留 48 小时	0.5 分/次/项
	6	未采购正常蛋类	0.5 分/次/项

	7	食品库房物品应摆放整齐，摆放不整齐，比较凌乱，且长时间未处理	0.5 分/次/项
	8	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封锁现场，未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留人在现场等候甲方来人处理	2 分/次/项
员工管理	1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	1 分/次/项
	2	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	2 分/次/项
	3	乙方员工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甲方人员处理	0.5 分/次/项
	4	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表现，着装不整洁，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穿拖鞋，光膀，穿工装上厕所，用手直接接触食物	0.5 分/次/项
环境卫生	1	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0.5 分/次/项
	2	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0.5 分/次/项
	3	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0.5 分/次/项
	4	餐用具摆放整齐	0.5 分/次/项
	5	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0.5 分/次/项
	6	定期灭蟑鼠虫蚁	0.5 分/次/项
	7	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0.5 分/次/项
	8	食堂餐厅地面、桌面、门、窗、玻璃、垃圾、泔水桶、不干净、不油腻，电气设备符合规定	0.5 分/次/项
其他方面	1	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推脱，应保质保量差	5 分/次/项
	2	食堂放假时间应未按甲方视情况规定，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	5 分/次/项
	3	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	5 分/次/项
	4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上岗前无业务考核	2 分/次/项
	5	若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餐、重大食品浪费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 分/次/项
备注	考核采取百分倒扣分制，所有考核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